



2024

个人所得税政策解析

汇报人：李竹君



目录

CONTENTS

PART 01 概述

PART 02 扣除项目

PART 03 工资、薪金

PART 04 汇算

1

PART 01

概述

1.1 扣缴流程



1.2计算公式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不超过4000元，扣除800元，超过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年收入额} - 60000 \text{元} - \text{专项扣除} - \text{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税法第六条
条例第十三条**

2

PART 02

扣除项目

2.1 专项扣除——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三险一金有关个税政策 财税[2006]10号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2.1 专项扣除——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三险一金

[2006] 10号

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指导意见》（财税〔2005〕5号）等规定精神，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2.2 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国发〔2018〕41号

《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国发〔2022〕8号) (2022年1月1日起)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4号)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6个定额

1个
据实

子女
教育

继续
教育

住房
贷款
利息

住房
租金

赡
养
老
人

大
病
医
疗

2.2 专项附加扣除——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享受条件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

标准方式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

有多个婴幼儿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婴幼儿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

2.2 专项附加扣除——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起止时间

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纳税人可以享受这项专项附加扣除。

比如：2022年5月出生的婴幼儿，一直到2025年4月，其父母都可以按规定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备查资料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2.2 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



享受条件

- (1)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 (2)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 (3) 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 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

标准方式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1000元。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2 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



起止时间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特别提示：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备查资料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

等相关教育资料

2.2 专项附加扣除——继续教育



享受条件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人社部发【2017】68号

标准方式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2.2 专项附加扣除——继续教育



起止时间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需要提醒的是：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

备查资料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2.2 专项附加扣除——住房贷款利息



享受条件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首套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当地商业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银办发【2019】71号

标准方式

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人：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2.2 专项附加扣除——住房贷款利息



起止时间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
——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备查资料

住房贷款合同
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2.2 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



享受条件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标准方式

-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 (2)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
- (3)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谁来扣：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2.2 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



起止时间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备查资料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2.2 专项附加扣除——赡养老人



享受条件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标准方式

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
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
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
人不超过15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需要分摊
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
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
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
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
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
分摊。

2.2 专项附加扣除——赡养老人



起止时间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备查资料

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2.2 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



享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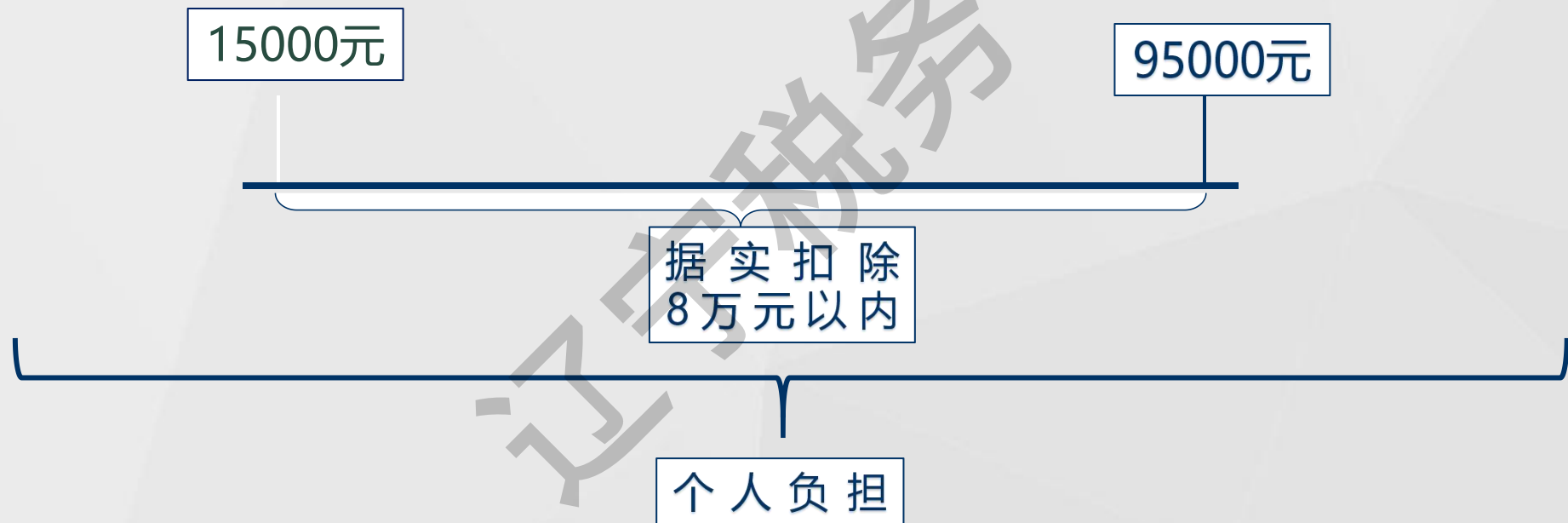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
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标准方式

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
(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
付部分) 累计超过15000元
的部分，在80000元限额内
据实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
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
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
母一方扣除。

2.2 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

如何理解8万限额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2.2 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



起止时间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备查资料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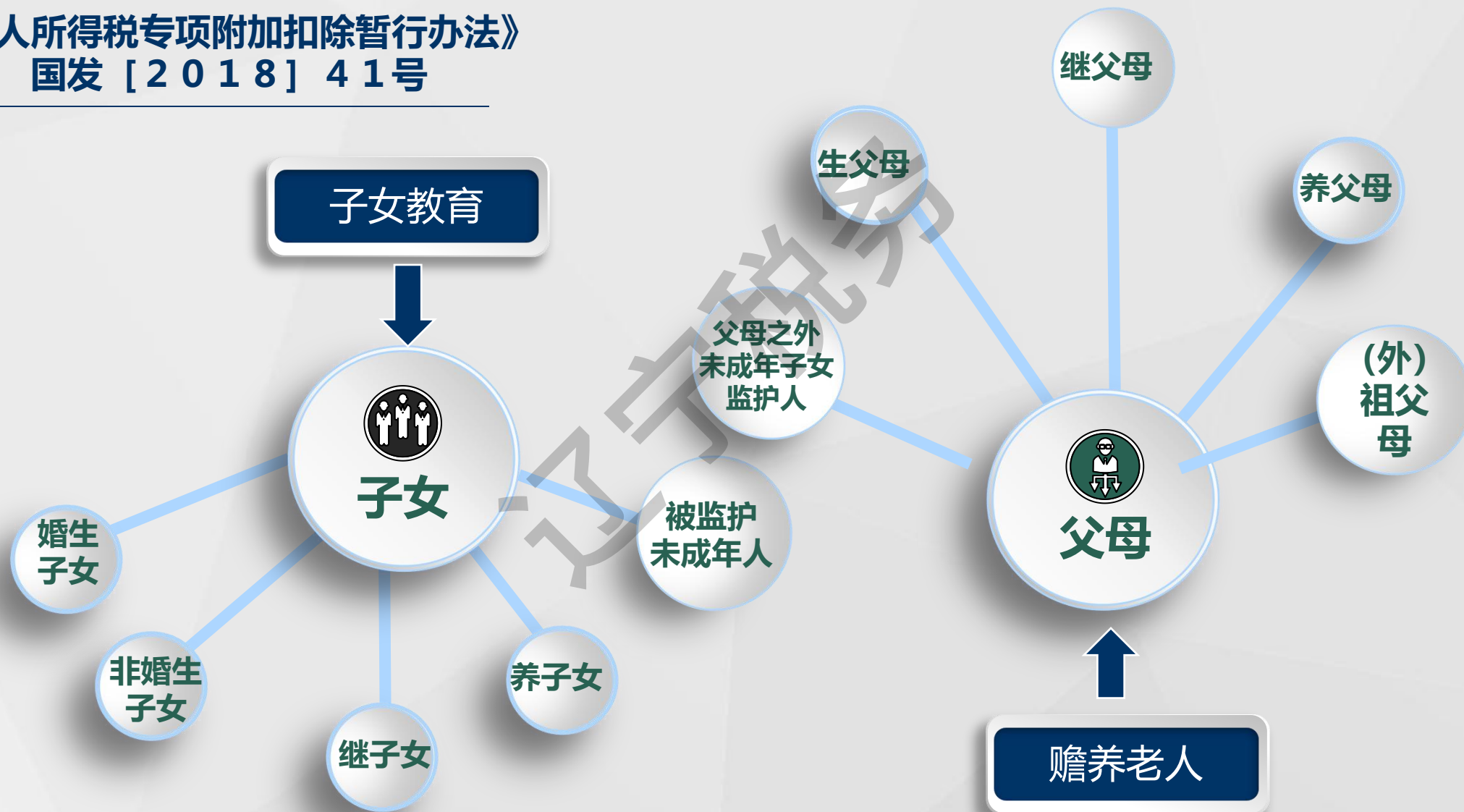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2.3 专项附加扣除规定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国发〔2018〕41号



2.4其他扣除

税法第六条 条例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表（A表）第23行到28行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

允许扣除的税费：

取得劳务报酬

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时的合理税费

其他：保险营销员、
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
的展业成本

2.4其他扣除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

计税基数：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比例：4%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

计税基数：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
比例：4%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

扣除限额：2400元/年
(200元/月)

财税〔2013〕103号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扣除标准：
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和1000元孰低办法确定。
经营收入的6%和12000元孰低办法确定。

财税〔2017〕39号

财税〔2018〕22号

3

PART 03

工资、薪金

3.1 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工资薪金

工资
薪金
所得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非独立个人劳动

个人所从事的是由他人指定、安排并接受管理的劳动、工作或者服务。

3.1 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工资薪金

财税[2018]164号

内部退养人员取得的收入

国税函[2006]526号

国税函[2005]111号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

国税函[2001]832号

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所得

3.1 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工资薪金

国税发[1995]50号

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
营取得的收入

财税[2004]11号

免费旅游

国税函[2005]318号

企业为职工购买商业保
险

3.1 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工资薪金

财税[2005]35号

股票期权计划中购买价低于市场价的差额

财税[1994]144号

住房补贴

国税函[2001]832号

民航空地勤人员的伙食费、飞行小时费

3.1 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工资薪金

工资、薪金所得的具体内容和征税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征税。对于补贴、津贴等一些具体收入项目应否计入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范围问题，按下述情况掌握执行：

（一）对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他各种补贴、津贴均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二）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 1.独生子女补贴；
- 2.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3.托儿补助费；
- 4.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国税发〔1994〕89号

3.2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

累计预扣法——居民个人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本期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的计算】

上述公式中，员工当期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为该员工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符合政策条件的扣除金额。

3.2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

例1：某员工2017年入职，2023年3月份向单位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3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子女教育支出6000元（2000元/月×3个月）。

例2：如果该员工女儿在2023年3月份刚满3周岁，则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仅为2000元（2000元/月×1个月）。

例3：某员工2023年3月新入职本单位开始领工资，其5月份才首次向单位报送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5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金额为6000元（2000元/月×3个月）。

3.2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

累计预扣法——居民个人

$$\begin{aligned} \text{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 (\text{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预扣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 \text{累计减免税额} - \text{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end{aligned}$$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3.2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3.2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

例4：某职员2015年入职，2023年每月应发工资11000元，专项扣除“五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2000元，无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

2500

照以下方

1月份： $(11000 - 5000 - 1500 - 2000) \times 3\% = 75$ 元；

2月份： $(11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1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 2500) \times 3\% - 75 = 75$ 元；

3月份： $(1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 7500) \times 3\% - 75 - 75 = 75$ 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0元，一直适用3%的预扣率，

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3.3 全年一次性奖金

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居民个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3 全年一次性奖金

计算方法：分2步

第一步：找税率：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依据“按月换算后的综合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第二步：算税额：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奖金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3 全年一次性奖金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3.3 全年一次性奖金

【案例】假定居民个人张某2023年12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年终奖48000元，请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算张某2023年度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解析』

(1) 找税率： $48000 \div 12 = 4000$ (元)

(2) 算税额： $48000 \times 10\% - 210 = 4590$ (元)

4

PART 04

汇算

4.1 需要汇算的情形

法定

- (一)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二)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三)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四) 纳税人申请退税。

4.1 需要汇算的情形

44号公告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4.2 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44号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4.3 汇算流程



4.3 汇算流程

个税汇缴“自行申报”四步走——



4.3 汇算流程

个税汇缴实操演示

1、手机安装app



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4.3 汇算流程

个税汇缴实操演示

2、实名注册个人所得税app



4.3 汇算流程

3、完善个人基础信息

- **个人信息**——如有残疾、烈属、孤老等可享税收优惠情形，点此处添加。
- **任职受雇信息**——预扣预缴申报过工资薪金所得、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的单位
- **家庭成员信息**——申报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家庭成员
- **银行卡**——办理补税、退税的账号（I 类银行卡）



4.3 汇算流程

4、完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4.3 汇算流程

4、完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返回 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规定: 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需纳税人每年提交一次

填报前, 您需要提前准备

- 子女教育信息**
包含受教育阶段、受教育时间段等
- 子女、配偶身份证件号码**
如果没有配偶, 可不填写配偶身份信息
- 扣缴义务人信息(选填)**
为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的完整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下次不再提示

准备完毕, 进入填报

住房租金 最后修改时间: 2021-01-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本人信息

手机号码 189****4117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

自修改

下一步

4.3 汇算流程

5、专项附加扣除易错项

易错点： 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出生日期? 2017-11-04

本人扣除比例 100% (全额扣除)

当前受教育阶段 学前教育阶段

当前受教育阶段开始时间 请选择开始时间

当前受教育阶段 选择

子女教育终止 不再受教育时填写时间

就读学校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您指定的扣缴义务人在为您办理工资薪金等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进行税前扣除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提交

4.3 汇算流程

5、专项附加扣除易错项

易错点：大病医疗

年度医疗费用结算汇总

姓名 刘*
出生日期 193年11月18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5-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年度费用总额 31597.61 元
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⑥ 15878.11 元
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①② 878.11 元

如何替家人查询?

分享给好友

大病医疗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医疗信息 申报方式

本项扣除次年自行申报才能享受, 请您在年底时一次性汇总报送, 无需过早填写。政策说明
医疗信息相关数据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查询。

|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21

| 医疗信息
选择关系 本人

选择关系 本人

医药费用总金额(元) 31597.61

个人负担金额(元) 15878.11

4.3 汇算流程

5、专项附加扣除易错项

易错点： 住房贷款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tax filing interface for housing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The form is titled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Housing Loan Interest Information Filing). It has a progress bar with four steps: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房贷信息' (Housing Loan Information), '扣除比例' (Deduction Ratio), and '申报方式' (Reporting Method). The '房贷信息' step is currently active.

Key fields and values shown:

- 扣除年度 (Deduction Year): 2021
- 贷款方式 (Loan Type): 公积金贷款 (Public Fund Loan)
- 贷款银行 (Loan Bank): 中国银行 (China Bank)
- 首次还款日期 (First Repayment Date): 2020-02-18
- 贷款期限(月数) (Loan Term in Months): 240

Annotations in red dashed boxes highlight specific areas:

- A box around the '扣除比例' (Deduction Ratio) section, which includes the question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 且婚后分别扣除50%(?)' (Whether each party has a first-time home loan before marriage, and after marriage, deduct 50% separately?). The answer '否' (No) is selected.
- A box around the '首次还款日期' (First Repayment Date) and '贷款期限(月数)' (Loan Term in Months) fields.

Buttons for '<返回写' (Return to Write)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are visible.

4.3 汇算流程

6、填报/确认个人收入信息，完成申报——**简易申报**

> 上年度内取得的收入额未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税款情况的，界面会出现“简易申报”

> 如需对收入新增、修改，需要点击“切换标准申报”。一旦采用标准申报保存、申报，则不可再切回简易申报、



4.3 汇算流程

6、填报/确认个人收入信息，完成申报——**简易申报**

> 此界面可以查看到全年收入纳税数据，已缴税额为自动带出金额，不可修改，基本信息无误可以点击“提交申报”。

> 申报后直接办理退税或放弃退税操作即可。

《8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应准申报

80*体在所准就人*Be56n 已gm 机的, 可策角 列组力成申报开申3道的. *第第中国时定为2月 月 210.0R1EaR*A*a*EhLimit

个人基证信息

MaN-Hr*m,aCa

1℃册地

任职资藏单位

主管程务机美

1 已 前

已m 租燃元) 2240.00

前而安入纳HIB麻)

*2340.00

提交申

音所得度工算

单指信息提交或动

意中的税 224000

提交申报

教育语校

MNEH1 T*EIEH

加不起缝, 重因质

4.3 汇算流程

7、填报/确认个人收入信息，完成申报——标准申报

>在个人所得税APP首页点击“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选择申报年度后，进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页面，进入申报界面，选择【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



4.3 汇算流程

7、填报/确认个人收入信息，完成申报——标准申报

>系统将自动归集您在纳税年度的收入纳税数据，并直接预填至相应申报档次。您可点击对应项目，进入详情界面核对。

>如您确认相关数据无误、没有要修改的事项，可以直接提交申报进行缴款或退税。

标准申报

应纳所得税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的填写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元)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0.00>
稿酬	0.00>
特许权使用费	0.00>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②	0.00收起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0.00 保存 下一步

标准申报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稿酬收入×(1-20%)×30%	0.00
其他免税收入②	0.00>
减除费用⑦	60000.00
专项扣除② 三险一金	展开
专项附加扣除②	0.00>
其他扣除项目	0收起
年金②	0.00>
商业健康险②	0.00
税延养老保险⑦	0.00>
允许扣除的税费⑦	0.00>
个人养老金②	0.00>
其他②	7>

应纳税所得额¥0.00 保存 下一步

4.3 汇算流程

7、填报/确认个人收入信息，完成申报——标准申报

>在收入列表界面，您可分所得项目，进行收入的【新增】和【修改】和【申诉】。

>扣除项目信息，除“减除费用”外其他都可点击展开，进行以上操作。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ax filing interface,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sections:

- Income List (Left):** Shows a list of income items for 2022. The total amount is 81879.74元. Items include: 2022-12正常工资薪金 (81879.74元), 2022-11正常工资薪金 (10000元), 2022-10正常工资薪金 (10000元), 2022-09正常工资薪金 (10000元), 2022-08正常工资薪金 (10000元), and 2022-07正常工资薪金 (10000元).
- Deduction Details (Middle):** Shows a list of deductions for 2022-12. Total deduction is 5000.00元. Items include: 基本养老保险 (234元), 基本医疗保险 (96元), 失业保险 (76元), 住房公积金 (1.00元), 年金 (0.00元), 商业健康险 (0.00元), 税延养老保险 (0.00元), 其他扣除其他 (1000元),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00元), 已缴税额 (0.00元), and 减免税额 (0.00元).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申诉" (Appeal) button at the bottom.
- Standard Declaration (Right):** Shows the "标准申报" (Standard Declaration) screen. It includes: 减除费用 (60000.00元), 专项扣除 (0.00元), 专项附加扣除 (60000.00元), 其他扣除项目 (0.00元), 年金 (0.00元), 商业健康险 (0.00元), 税延养老保险 (0.00元), 扣的税费 (0.00元), and 其他 (0.00元).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申诉" (Appeal) button at the bottom.

4.3 汇算流程

7、填报/确认个人收入信息，完成申报——标准申报

>如您有全年一次性奖金，可通过【奖金计税方式选择】进行设置。

两种计税方式分别选择后进入到下一步界面，查看最终出现的应补或应退税额数值，对比两种方式下出现的数值，看看哪种方式对自己更合适，就按哪种方式提交申报。

15:01 4G 15:02 40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标准申报 新增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查看政策说明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金额合计		1“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85286.60元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1收入(元)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工资薪金	2021-12正常工资薪金 7615.50元	500元
劳务报酬	2021-11正常工资薪金 7493.50元	2021-02 1
稿酬	2021-10正常工资薪金 8124.70元	
特许权使用费	2021-09正常工资薪金 7527.10元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2021-08正常工资薪金 7322.60元	
费用	2021-07正常工资薪金 7572.80元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6正常工资薪金 716630元	

4.3 汇算流程

7、填报/确认个人收入信息，完成申报——标准申报

>如您有减免税事项(残疾、孤老人员、烈属)可以点击【减免税额】、【新增】相关信息。点击保存。确认结果后，点击提交申报即可。

4.3 汇算流程

8、办理补税或退税

>若您存在应补税额但不符合免于申报，可点击【提交申报】进入缴税。

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sequential screenshots from a mobile tax application:

- Standard Declaration (标准申报):** Shows a progress bar with three steps: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Income and Deductions' (收入和税前扣除), and 'Tax Calculation' (税款计算). The 'Tax Calculation' step is active. It lists:
 - 应纳税额 (Taxable Amount):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23130.24元
 - 减免税额 (Tax Exemption): 减免税额(元) 0.00元
 - 已缴税额 (Tax Paid): 已缴税额(元) 21680.10元
 - 应补税额 (Tax to be Paid): 应补税额(元) 1440.14元
- Annual Comprehensive Income Settlement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Shows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message: '已完成税款计算 您需要补缴: 2525.11元。' It includes a deadline: '请于2022年06月30日(含)前完成缴款,逾期将会产生滞纳金。' A large blue button labeled '立即缴税' (Pay Now) is prominent.
- Personal Income Tax (个人所得税):** Shows the payment amount: '支付金额: 1440.14元'. It lists payment methods: '三方协议支付' (Third-party agreement), '云闪付' (Cloud Flash Pay), '银联卡支付' (UnionPay Card), '微信' (WeChat), and '支付宝' (Alipay). A blue '确定' (Confirm)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4.3 汇算流程

8、办理补税或退税

>若您存在多缴税款，可点击【申请退税】，然后进入银行卡选择界面，会自动带出添加好的银行卡。如您未填报过银行卡信息或者需要更换银行卡，可以点击【添加银行卡信息】进行新增。

<p><返回 标准申报</p> <p>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p> <p>1应纳税额</p> <p>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0.00元></p> <p>1减免税额②</p> <p>减免税额(元) 0.00></p> <p>1已缴税额②</p> <p>已缴税额(元)300</p> <p>应退税额=已缴税额+减免税额-应纳税额</p> <p>应退税额(元) ¥300.00</p> <p>保存 提交申报</p>	<p>综合所得年度汇算</p> <p>申报信息提交成功</p> <p>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 300.00元</p> <p>申请退税</p> <p>放弃退税</p> <p>放弃退税后，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p> <p>暂不处理，返回首页</p>	<p>申请退税</p> <p>1.建议绑定您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I类银行账户(可查询手机银行或咨询开户银行)； 2.您的单张银行卡认证次数上限为5次(包括其他系统绑定该信用卡时的认证次数),超过次数后还未添加成功的,请改日再试。</p> <p>请选择退税的银行卡</p> <p>中国农业银行 *****4372</p> <p>+添加银行卡信息</p> <p>提交</p> <p>暂不处理，返回首页</p>
--	--	--

4.3 汇算流程

8、办理补税或退税

>若您在2023年度取得的收入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收入不足12万元且有应补税额，或者收入超出12万元但应补税额 \leq 400元，申报提交后无需缴款，点击享受免申报。

<返回 标准申报 ...		<返回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1应纳税额		1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864.00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900.00元>
1减免税额①		1减免税额②	
减免税额(元)	0.00>	减免税额(元)	0.00>
1已缴税额②		1已缴税额②	
已缴税额(元)	请输入	已缴税额(元)	600
应补税额②=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0000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应补税额(元)	¥864.00	应补税额(元)	¥300.00
保存 享受免申报		保存 享受免申报	

4.3 汇算流程

8、办理补税或退税

>您可通过【我要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申报详情】查看已申报情况。若您发现申报有误，状态为税务审核中的申报记录，需点击【撤销退税】后，【更正】或【作废】。
注意：更正+作废5次机会，超过了需到大厅局端办理。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ithdraw Tax' (撤销退税) process in a three-panel layout. The left panel shows the navigation menu with 'Withdraw Tax' (撤销退税) highlighted. The middle panel shows the 'Withdraw Tax' details, including the amount (65.32元), application time (2022-03-01 07:48), and current status (Tax Authority Review). A progress bar indicates the steps: 'Application Successful' (2022-03-01), 'Tax Authority Review', and 'Tax Authority Processing'. The right panel shows the tax calculation summary, including 'Total Tax Payable' (0.00元), 'Total Tax Paid' (0.00元), and 'Total Tax Refund' (0.00元). The 'Tax Refund' section shows a refund of 65.32元 for the year 2021. The bottom panel shows the 'Withdraw Tax' button and the 'Apply for Refund' (申请退税) button.

服务	<返回 申报记录详情	<返回 申报记录详情
申报信息查询 申报查询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1退税信息 退税金额: 65.32元 申请时间: 2022-03-01 07:48 当前状态: ...税务审核中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滞纳金 0.00元 本次申报已缴税额: 0.00元 本次申报已退税额: 0.00元 本次申报已缴税额: 0.00元 本次申报已退税额: 0.00元 税款 2021 税款 21-01 税款 21-12 汇算 2021 任现受雇单位: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备案信息查询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附加备案查询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备案查询 税收优惠备案查询	提交申请成功 2022-03-01 税务审核中 国库处理	综合所得年度申报明细 已缴税额: 58.20元
1其他查询 异议处理查询 税务文书查询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查询	税务机关仅通过本系统向您推送相关信息。可在“申报查询”中查询退税进度。	作废 更正 申请退税
1公众服务 纳税记录申请查询	撤销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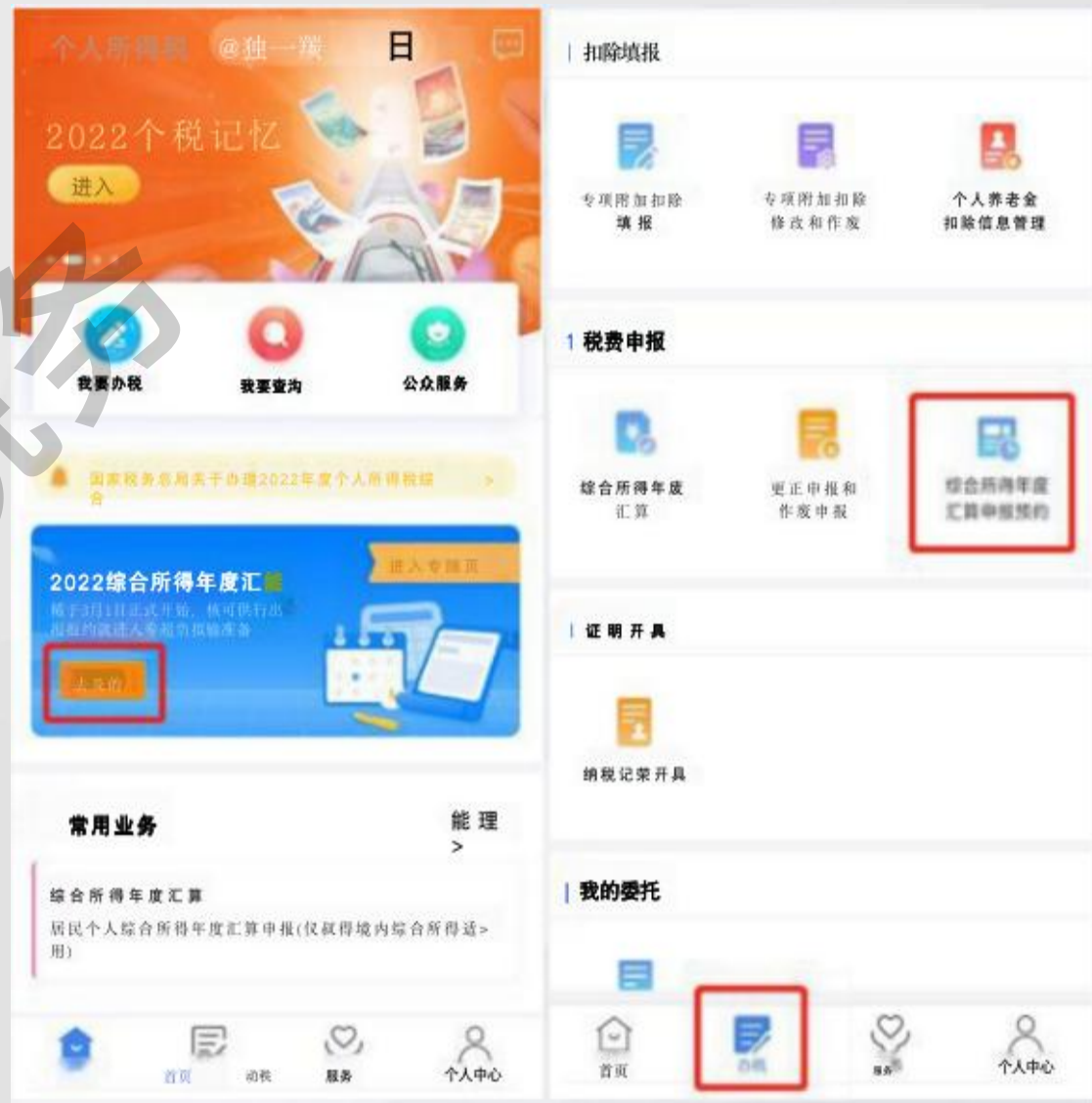
4.3 汇算流程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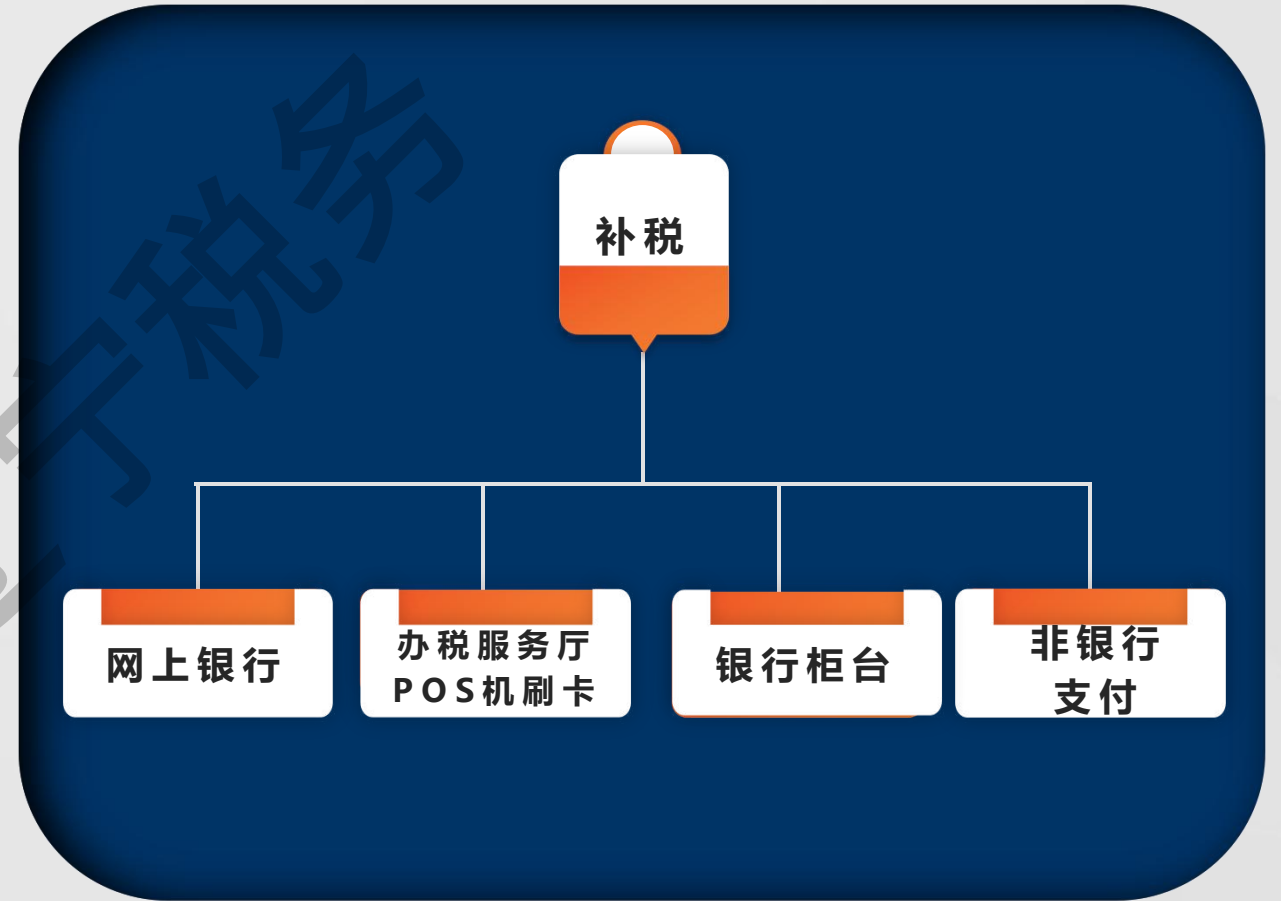
需要在3月1日至3月20日间办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纳税人，需登录“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

预约功能开放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至3月20日，可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并预约3月1日至3月20日中的任意一天办理汇算。

3月20日以后，无需预约即可登录“个人所得税”APP直接办理



4.4 汇算补税退税



4.4 汇算补税退税

什么情况会出现退税呢？

- 1、年收入不超过6万；
- 2、专项附加扣除选择了“年度自行申报”扣除方式；
- 3、预缴时专项附加扣除未采集；
- 4、因年度中退休、部分月份无收入等情形导致扣除不充分；
- 5、个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享受；
- 6、有劳务报酬、稿酬等收入，预缴率高。

4.4 汇算补税退税

什么情况会出现补税呢？

- 1、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等多种收入
- 2、在多处任职，月度时多扣除了减除费用
- 3、月度时扣除了专项附加扣除，但汇缴前作废了

4.5 不汇算责任

征管法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以下罚款。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存在偷税、骗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税务部门会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对象，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发改办财金规【2019】860号

THANKS!

